### 我院2023年公共管理硕士（MPA）招生第三批（调剂第二批）复试公告

发布日期：2023年04月16日 作者： 访问量：681

根据《青海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文件精神，为做好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对2023年公共管理硕士（MPA）第三批（调剂第二批）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公布如下：  
 一、复试对象

参加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志愿调剂青海民族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并经学院审核允许参加复试的考生且符合学院各学科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具体请参见青海民族大学研究生院官网《青海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二、复试方式和内容

采取现场复试方式进行，复试包括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外语测试、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等内容。MPA加考思想政治理论，成绩记入复试总成绩。

**（一）外语测试：**包括听说能力，100分为满分，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二）思想政治理论笔试：**由研究生院组织开展，公共管理硕士（MPA）须加考思想政治理论，其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考试时长120分钟，100分为满分，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三）专业课笔试：**考试时长120分钟，100分为满分，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四）综合面试**：考核内容应涉及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考核，考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考生对报考专业发展动态了解以及在本专业发展潜力考核；考生的科研和社会工作能力、实践经历考核，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和心理素质以及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考核等。满分为100分，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三、复试安排

**（一）发布复试通知**

考生及时关注青海民族大学研究生院官网和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官网发布的复试信息，并在规定的时间进行复试。

**（二）报到**

报到时间：2023年4月19日（周三）8:30-12:30

报到地点：青海民族大学新校区文实楼605室

**（三）复试考生报到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初试《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A4幅面复印）；

2.《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A4幅面复印）；

3.往届考生：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A4幅面复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4.报考公共管理硕士（MPA）招生考试人员需提供在职证明；

5.签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见附件，A4幅面打印）。

特别提醒：（1）身份证如果丢失，需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并于证明上贴本人照片并骑缝加盖公章；（2）所提供电子版材料涉及证件或证明必须为原件扫描件，姓名、证件号、签字及公章等关键信息处须完整、清晰并无涂改，否则将视为无效材料。（3）若发现考生提供的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将直接取消其复试或录取资格,如入学后发现将取消其学籍。（4）复试结束后，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四）复试考试安排**

**1.外语测试、综合面试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面试时间：2023年4月19日（周三）下午（具体时间和地点报到时通知）

注意：具体面试顺序、时间安排报到时告知。参加面试的考生须提前半小时到达候考室。

**2.笔试（均为闭卷考试）**

（1）2023年4月20日（周四）上午思想政治理论笔试（具体时间和地点报到时通知）；

（2）2023年4月20日（周四）下午专业课笔试（具体时间和地点报到时通知）

注意：参加笔试考试的考生须提前半小时到达考场。

**（五）体检**

所有考生在接到拟录取通知后须到三甲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及时向学院提交体检结果。体检工作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六）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3）×60%+复试加权成绩。其中，复试加权成绩=15%专业课笔试+15%综合面试+5%外语成绩+5%政治理论成绩

**（七）拟录取名单确定**

拟录取名单按照各专业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若总成绩相同，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体检不合格者；

2.不符合报考条件者；

3.拟录取前有违法违纪行为者；

4.应届毕业生不能如期毕业者；

5.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不能按时如实提交材料者；

6.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为不予录取的其他情形。

**（八）复试成绩及拟录取结果公布**

复试成绩及拟录取结果将在青海民族大学研究生院官网页公示10个工作日。

四、破格与加分政策

**（一）根据教育部规定，我校合格生源（含调剂生源）充足的专业原则上不进行破格复试。确需破格复试的专业，须经学校研究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组织破格复试工作。破格复试考生不得调剂。**

**（二）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研究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分政策。**

1.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录取当年9月1日前，下同）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3.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五、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

符合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1.网上报名时须成功提交享受我校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申请；

2.应届少数民族考生：如实填写了少数民族身份，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且定向就业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3.在职少数民族考生：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户口和工作单位均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在职考生。

4.户籍所在地与定向就业单位所在地原则上应一致。

5.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须提供定向就业协议。

六、其他事项

**（一）未按要求参加复试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二）申诉渠道**

1.校研究生院：0971-8237294、6152315

2.校纪委：0971-8804617

3.咨询及申诉邮箱：yz10748@126.com

七、联系方式

青海民族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0971-8237294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办公室：0971-8801655（工作日8:30-12:10，14:10-17:30）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网址：https://gggl.qhmu.edu.cn

研究生院网址：<https://yjsy.qhmu.edu.cn/index.htm>

请参加复试的考生实名加入政管院MPA第三批（调剂第二批）复试群（群号：704578309），相关复试通知也会在群中通知：



八、未尽事宜按照青海民族大学有关文件执行。